

基层快讯

槐荫区检察院

践行社会支持体系

近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联合区教体局帮助一名未成年被害人成功跨区转学,为其营造了一个全新的生活学习环境,并对其法定代理人开展职业教育,切实有效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在办案中了解到未成年被害人出现沉默、不愿回忆事情经过、怕见熟人等应激性心理障碍后,及时对其进行了心理疏导。在征求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后,适时提出为其改变学习和生活环境,以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建议。据此,区检察院以未成年被害人社会支持体系为依托,分管领导靠前指挥,联合区教体局仅用三天的时间,就让被害人顺利跨区转入其父家居住地附近小学就读。

为确保作为法定代理人的被害人父母能够在教育、生活、经济等方面尽到应有职责,区检察院联合区教体局对被害人父母开展了团体职业教育,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收到良好效果。被害人父母对区教体局和区检察院的帮助表示感谢,并表示将切实为孩子成长成才担负起应有责任,给其营造一个积极向上的生活环境。

寒亭区检察院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9月16日,潍坊市寒亭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寒亭区检察院举行。寒亭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郑立琦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素敏共同为寒亭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揭牌。寒亭区关工委副主任刘虎恩主持仪式。

刘虎恩副主任代表关工委对寒亭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及引导未成年人学法、用法、守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的努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进一步指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要发挥好基础设施功能,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采用直观、生动、易懂的教育方式,引导和帮助未成年人强化法律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同时,希望广大未成年人自觉尊法、学法、用法,坚定理想信念跟党走,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和学生代表共同参观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近距离接触和感受法律,开启了一段奇妙的法律文化之旅。检察干警通过讲解引导、法治模块展示、教育视频播放、法庭模拟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向到场参观的师生们提供了一份丰富的“法治大餐”。

临清市检察院

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司法所

9月17日,临清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司法所,对该院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予以监督。人民监督员查看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平台,查阅了矫正人员台账和档案,面对面与矫正对象进行了交流。活动结束后,人民监督员对该院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社区矫正对象分类加强思想教育等提出意见建议。

莘县检察院

确保盗版图书不流入校园

近日,莘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一起盗版图书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某村村民樊某某,从外地购入盗版字典词典并对外销售,扣押盗版图书价值达数十万元。获悉此案后,莘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建议公安机关继续查找上下游,确认购销渠道及数额,深挖彻查。同时向本县教育和体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对征订推荐教材图书强化监督管理,确保盗版图书不流入校园。

阳信县检察院

干警捐建希望小屋

近日,阳信县检察院按照该县团县委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捐建希望小屋”活动。该项活动旨在通过干警自愿捐助的方式帮助辖区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建立一处学习场所。

根据希望小屋的建设标准,并征求生活困难家庭意见后,阳信县检察院依托“捐建希望小屋”活动平台,委托团县委等有关职能部门选取具有环保认证资质的装修公司,对儿童原有房间重新改造装修,建成能够为孩子提供学习场所的独立房间,同时还为房间配备了书桌、台灯、风扇等基本生活学习用品。

为更好地开展帮扶活动,阳信县检察院将依托未检检察职能,组织干警志愿者上门提供学业辅导、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让检察帮扶正能量助力孩子们的成才梦想。在助力全面小康社会中展现检察新担当。

巨野县检察院

公开听证5起不起诉案

9月18日,巨野县检察院对5起案件集中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律师以及群众代表参加。听证会上,办案人员分别介绍了案件的诉讼经过、认定的事实、证据情况和拟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对每起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意见和理由进行了全面阐述,并向听证人员介绍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该制度在案件中的适用情况。5名犯罪嫌疑人就案件事实、罪名认定、分别发表了认罪认罚意见,参加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在对案件事实、证据全面完整的基础上,对案件事实和情节进行了充分讨论,听证员分别发表了听证意见,完全同意检察机关对案件的不起诉决定。

从“瑕玉”到“成器”

即墨:附条件不起诉,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希望你能够认真反思、深刻检讨,在考验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认真接受矫治教育,吸取教训,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确立自己的奋斗目标,走好人生道路,做父母的好儿子、社会的好公民。”8月21日,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公开听证会上,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训诫。当日,该院对两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侦查人员、律师、人民监督员和监护人全程参加听证,律师、人民监督员发表意见。

犯罪嫌疑人小强,17岁,帮助“哥们”处理其女朋友的情感纠纷,伙同三人持械将素不相识的小旭和小志打伤,小旭的伤情构成轻伤一级,小志的伤情构成轻微伤。案发后,小强因为恐惧选择藏匿,后投案自首。

犯罪嫌疑人小坤,17岁,父亲有疾病,家庭条件拮据。为满足物质挥霍欲望,两次入户盗窃邻村村民人民币600元,外加4盒香烟,涉案金额共计1100余元。

“通过阅卷、讯问及走访调查了解到,这两名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原因主要是男孩子年少的意气冲动和虚荣心,法律意识淡薄,家庭教育长期跟不上也有一定关系。”办案检察官表示,“他们初涉犯罪,主观恶性小,正处于人生的十字路口。检察机关没有放弃他们,同时也让他们感知刑法的重量,以后不能恣意妄为。”

经过审查论证,人民监督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作出是非常审慎的。首先他们是未成

成年人,心智相对没有发育成熟,人生的路还很长,不能一棒子打死;其次,他们犯罪情节轻微,有法定从轻的情节如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另外,二人均已积极赔偿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主动要求对其免于刑事处罚。”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的工作予以肯定,“促和解检察官做了大量工作,希望两名年轻人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敬畏法律,恪守底线,做一名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用法的好公民。”

近年来,即墨区检察院紧扣“惩、防、教、治、责”五字要求,全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支持体系。对于轻微刑事案件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综合案情,根据《即墨市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并经过公开听证,在人民监督员监督下,作附条

件不起诉处理。同时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制定内容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帮教计划。一方面要求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每月定期汇报生活、学习、工作情况,提交检讨书及学习心得,检察官对他们进行面对面的教育和心理疏导;另一方面,疫情防控期间,因看护帮教基地暂不安排聚集式帮教公益活动,检察官助理开展“云帮教”,采用网上视频的方式,不定期与附条件不起诉人及其父母进行交流沟通,对未成年人的学习和工作情况给予关心和帮助。帮助附条件不起诉人深刻反思自己的错误行为,帮助他们的家庭走出因犯罪行为造成的心理阴影。

据悉,今年以来,即墨区检察院经过公开听证,对12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帮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开始新的人生。

吕秀丽 马璐瑶 孙海斌

伪造道路运输证? 获刑!

客运车辆安全事关乘客生命安全,但就是有人不顾乘客生命安全,贪图一时利益,伪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江寒焯在日照经营了一家客运公司,主要经营省、市、县际包车以及旅游包车等业务,生意兴隆,利润可观。

2019年1月,江寒焯买了一辆二手大客车,想用来接送某公司员工上下班。但这家公司用了两天后觉得车辆底盘较高,员工上下车不方便,决定不再租用。

江寒焯觉得车辆闲置太可惜了,考虑可以用来跑客运。但办理一个正规的道路运输证实在太麻烦了,办理时间也很长,他就想找地方办个假证。

几天后,他去商场买手机时,碰巧看见路边办证的小广告,便拨通了上面的电话。

“喂?你好!”一个有着外地口音的男性接线员接起电话。

“你这能办道路运输证吗?”江寒焯小心翼翼地问。

“没问题!我们什么证都可以办,你只要把车牌号和车辆信息发给我就行。”接线员说道。

挂电话后,江寒焯就把车辆信息发给了对方。对方说完钱后等电话通知就可以了。

几天后,江寒焯果然收到一个外地号码打来的电话,这次换成了一个外地口音的接线员。对方说道路运输证已经办好了,让他来取。

江寒焯开车来到了约定地点,看见一个骑着电动车的女性,怀里还抱着孩子,带着头盔、眼镜、口罩,看不出来长相,显然是

故意乔装打扮过。那人把道路运输证交给了江寒焯,并要了200元。

回家后,江寒焯发现证上有个字不清楚,想重新再办一个,但之前联系过的两个手机号都打不通了。

到了3、4月份,江寒焯觉得跑客运生意一般,就想把车处理了,恰巧朋友武书国想买辆大客车,他就把这辆车卖给了武书国,他找人伪造的道路运输证就放在车上,交车的同时也随车一起交给了武书国,而武书国也未进行仔细核实该车的相关手续是否真实。

2019年10月26日,该车在营运过程中被行政执法机关查获,行政执法机关将案件线索移交侦查机关。今年3月9日,江寒焯主动投案,并交待了联系他人伪造道路运

输证的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江寒焯对日照市经开区检察院的指控无异议,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最终,被告人江寒焯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经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办案检察官指出,被告人江寒焯明知自己无权制作国家机关证件,却联系他人制作了假的道路运输证,并对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予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切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均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国家法律保护的社会公共秩序不容侵犯。

郭芝 单强

附条件不起诉圆了他的大学梦

“检察官叔叔,我被大学录取了!”从网上查询到被体育学院录取消息的小白,第一个电话便打给了菏泽市牡丹区检察院的员额检察官郭保强。附条件不起诉这一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让失足少年圆了大学梦。

这件事还得从2018年5月说起。当年17岁正在上高二的小白得知朋友与人发生矛盾,出于哥们义气,便去“帮人场”参加了这场群众斗殴。后来小白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被刑事拘留。

办案检察官考虑到小白是未成年人,意志力、是非辨别与自控能力都比较弱,受他人影响误入歧途,应当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便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在审查起诉阶段,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对小白的家庭邻里关系、个性特点、在校表现等进行详细了解。

经调查得知,小白在家懂事听话,与亲戚邻里关系融洽;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突出,与老师同学关系不错,由于是武术特长生,有些江湖义气等不良习惯。小白所在学校、社区及家长,都一致表示愿意帮小白改邪归正。

2018年12月,牡丹区检察院决定对小白附条件不起诉,并对其设置8个月的考察期。2019年7月,该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将犯罪记录进行了封存。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我们应尽量要帮他们真诚认罪悔过,促进他们尽快回归社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郭保强的工作并没有停止,仍继续进行跟踪帮教。对小白的学习情况、平时表现情况时刻关心,多次与小白的学校老师、家长沟通,共同帮助小白抹去心理的阴影、进行人格矫正,使他专心投入学习。最终,小白顺利通过今年的高考,走进了大学殿堂,而一直关心帮助他的检察官,也成了他的良师益友。

晁磊 王时聚



为促使矫正主体依法积极、主动、正确履行职责,保护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近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深入基层司法所,通过查看社区矫正档案、召开检察联席会议、与部分社区人员谈话和宣讲法律知识等方式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对辖区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

王艳青 摄

售卖“网课”赚补贴?

4人集资诈骗上百万元获刑

“网课”逐渐成为学生学学习的一种新方式,各大教育平台推出多种网上教学资源,老师化身“主播”在线为大家传道授业解惑。然而有些不法分子“挂羊头卖狗肉”,对外宣称是网络教育平台,实质却利用买卖“网课”进行集资诈骗。近日,经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寒函、沈国涛、杨卫华、赵森犯集资诈骗罪,被处以五年到十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8年3月,家住聊城莘县的刘寒函找到自己的好友沈国涛,说是一个有个赚钱的门路想与他合作,这对“难兄难弟”前期一个被电信诈骗三四十万,一个被传销组织骗去七八十万,都急需钱还债。沈国涛自然不会排斥送上门来的财路,刘寒函便将投资一家网络教育平台的想法告诉了他,两人一拍即合,深思熟虑后将公司地址选在了济宁市。

半年的时间,两人在济宁选址租房注册公司、申请营业执照,一切筹备妥善后,8月22日,刘寒函从四川买来的教育APP平台经过网络备案正式上线……

这款网络教育平台的运营模式十分简单,教育是谎,利用高额返利噱头集资才是真。首先是注册“教师号”原价发布课程,根据教师级别的不同,一节课程价在400元至1200元不等,之后再注册“学生号”购买课程,学生前期购买课程享受9折“教育补贴”,之后升到9.2折,交易完成一小时内,课程原价便可到教师账号,但需要一周的时间才能提现。这样折算下来,一节400元的课程,可以赚近40元的“教育补贴”,一天可以发布10节课程,怎么看都是稳赚不赔的。

但这个所谓的“教育补贴”出自哪里呢?据刘寒函交代,平台根本就没有任何盈利点,前期他拉人组建多个微信群、QQ群,并在群里大肆宣扬他们公司是一家培训机构,有实体店赢利点,加入群可以赚取教育补贴的消息,并找来自己的朋友杨卫华、赵森当“托”,在保障他们有可观图的情况下,让他们扮演群众角色,在微信群里发送收益到账截图,发表赚钱稳的言论,烘托气氛,吸引更多人来投资平台。这期间一

直都是公司在倒贴钱,为的就是让持观望态度的潜在投资者能够信以为真,毕竟这种“打时差”的经营模式,只能依赖不断的拉人员入群并在该平台上购买课程才能维持下去。

刚开始,群里活跃的基本上都是“自己人”,渐渐地,很多人看到在这个平台真的能够挣到钱,也开始争相购买课程。随着参与人数不断增多,他们的公司开始日益壮大,运营模式逐渐清晰。然而好景不长,11月下旬,平台遭受黑客攻击,投资人数降低,平台资金骤减。为了挽回损失,刘寒函等人立即启用了一款新的教育APP,并进行大规模返利,然而这些做法仍旧没有扭转公司濒临崩溃的局面。2018年11月25日,刘寒函、沈国涛取出公司账户剩下的60余万元,花4万买了一辆二手车和几部手机及手机卡,40余万元归刘寒函,剩下的钱其他人瓜分后各自卷钱跑路。

就在公司人去楼空的前两天,他们还在对外发布一系列虚假宣传活动的信息,在停止打款后,刘寒函仍在群内宣传公司即将复

苏,鼓动继续上课等言论吸引受害人继续投资。直到12月份,所有群一夜之间全部解散,这场依托教育平台实施诈骗的骗局才被揭开真实的面目,此案共造成全国各地32名被害人损失140余万元。

今年4月2日,经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寒函犯集资诈骗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沈国涛犯集资诈骗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杨卫华、赵森犯集资诈骗罪,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均提起上诉。8月17日,该案二审宣判,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检察官提醒,集资诈骗套路深,任何打着“高额回报”“短期回利”的幌子进行资金募集的行为都要特别注意,投资者应通过正规途径进行合理理财,切勿轻信通过建群这类方式进行传播的投资项目,以免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

张艳 崔丹丹